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0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歲股)

關 係 人 鄭崇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吳家明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吳家明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籍設住所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號6樓、民國112年7月7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吳家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吳家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吳家明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吳家明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所示，其受理112年度司家他字第57號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應負擔費用之受裁定人即被繼承人吳家明於民國112年7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

01 2項，為被繼承人吳家明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人戶籍
03 資料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文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
04 等件影本為證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
05 以，本件聲請人以檢察官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
06 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
07 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鄭崇文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
08 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稽。經核鄭崇文乃現職律師，有卷
09 附律師證書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
10 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
11 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
12 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鄭崇文
13 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
14 承之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